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ST泰丰 公告编号:2007-34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董事长王忠信先生因故未参加本次董事会,董事张乃成先生、冯琪先生分别委托董事郭庆国先生、孙轩瑞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到会的董事及其授权代表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王忠信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其中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该项决议的董事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冯琪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中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该项决议的董事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杨尔平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中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该项决议的董事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鹿瑞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中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该项决议的董事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阚新华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中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该项决议的董事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
推荐张艳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该项决议的董事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
推荐邢西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该项决议的董事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
推荐李学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该项决议的董事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该项决议的董事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该项决议的董事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
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该项决议的董事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
具体事项为:
一、会议时间:2007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时开始。

二、会议地点:公司七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王忠信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关于冯琪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3.关于杨尔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4.关于鹿瑞祥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5.关于阚新华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6.关于史耀疆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人员
1.登记日期:2007年12月7日下午3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2.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日期:2007年12月7日下午3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2.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六、其它事项
1.会期1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杨凌秦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新桥北路二号
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029)87033019 传真:(029)87031001
邮编:712100
(附: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1日

附:个人简历
张艳顺,男,汉族,1965年12月1日出生,陕西兴平人,199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95年7月由陕西工学院电气自动化专业毕业并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副董事长。陕西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
张艳顺同志1995年7月毕业于陕西工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
1985年7月—1991年12月在陕西省化工安装工程公司第一工程处任主任;
1992年1月—1993年8月在陕西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处任副主任;
1993年8月—1995年12月在陕西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第一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
1996年1月—1996年7月在秦坪炼油厂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1996年7月—2001年12月在陕西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01年12月至今在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委员、总经理、副董事长。(2005年6月至今年任陕西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陕西省杨陵区人大代表,常委;
陕西省优秀青年实业家;
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家;
陕西省第十次党代会代表。
邢西唯,女,1956年11月20日出生,陕西西安人,共产党员,经济学硕

士、商学博士,加拿大渥太华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金融学博士后,中国注册投资分析师及陕西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现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西安交通大学公共投融资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1979年—1983年 陕西财经学院财政系本科学生
1983年—1986年 攻读陕西财经学院财政学硕士学位
1993年6月—7月 参加日本野村证券专业培训
1995年5月—7月 参加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国际税收培训(人大大学)

1995年—1996年 西安外国语学院培训一年
1996年—1999年 陕西财经学院商学博士
1999年6月—2001年1月 加拿大渥太华大学高级访问学者

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金融博士后
2002年3月 参加中国证监会高管人员培训
2001年1月—至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霍学喜,男,1960年1月生,汉族,1993年毕业于西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政协陕西省第十届委员会委员。1993年—1995年西北农业大学讲师,兼任西北农业大学农村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经济贸易学院贸易教研室主任;1996年至1999年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副教授,金融学硕士生导师,兼任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村经济研究所所长、经济贸易学院贸易教研室主任;2000年至2002年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授,金融学硕士生导师,兼任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业与环境信息研究中心主任;2003年至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授,农林经济管理博士生导师,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兼任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业与环境信息研究中心主任。现任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授,农林科技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业经济管理学院学科负责人。

兼任中国农业经济学会理事,中国农业技术经济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农学会农业专业委员会理事,陕西省社会学学会联合会委员,陕西省农业专业协会研究会常务理事,国家科技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评审专家,国家科技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评审专家,陕西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特约研究员,陕西省“十一五”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
股票简称:ST泰丰 股票代码:600248 公告编号:2007-35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21日在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监事史耀疆、戴昕因故未能参加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到会的监事及授权代表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史耀疆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其中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该项决议的监事占出席会议的监事的100%。
特此公告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11月21日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人霍学喜先生、邢西唯女士为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股票代码:600022 股票简称:济南钢铁 公告编号:2007-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1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扩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参加表决的股东(含授权代理人)共187人,代表股份1116737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50%。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942272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共179人,代表股份174460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9%。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启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计,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的以下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52982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反对5470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888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二、关于公司符合增发A股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51856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反对123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4245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三、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
鉴于在此次公开增发A股股份完成后,公司将以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收购大股东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相关目标资产,因此,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作为关联人对此项议案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大会逐项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1855785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反对728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12995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
(二)发行股票的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85106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反对752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17695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
(三)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851104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反对4799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弃权13605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
(四)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1848994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3173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17342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
(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848776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3723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弃权17009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
(六)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848649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3290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17569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
(七)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848650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318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17672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
(八)本次增发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850125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9.96%;反对473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14648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849919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53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19058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
(十)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性
表决结果:同意1849930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4366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弃权15212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
四、关于公开增发A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4775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4401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15159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五、关于公开增发A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鉴于在此次公开增发A股股份完成后,公司将以此项增发募集资金收购大股东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相关目标资产,因此,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作为关联人对此项议案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849929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4369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弃权15210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在此次公开增发A股股份完成后,公司将以此项增发募集资金收购大股东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相关目标资产,因此,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作为关联人对此项议案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849914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17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9423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
七、关于公开增发A股涉及关联交易议案
鉴于在此次公开增发A股股份完成后,公司将以此项增发募集资金收购大股东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相关目标资产,因此,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作为关联人对此项议案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849914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4369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弃权15210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
七、关于公开增发A股涉及关联交易议案
鉴于在此次公开增发A股股份完成后,公司将以此项增发募集资金收购大股东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相关目标资产,因此,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作为关联人对此项议案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849914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17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9423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ST天桥 编号:临2007-049号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公司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11月22日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梨园西街北湖9号北大青鸟办公区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侯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66,540,384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3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同意北京北大青鸟商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并向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66,540,384股,其中同意66,540,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2.经办律师:李翠文、曲凯
3.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三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2日

股票简称:保定天鹅 股票代码:000687 公告编号:2007-032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及收购保定天鹅氨纶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7年11月19日以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07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东兴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彭雪峰先生、宋倩女士、郑植艺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收购保定天鹅氨纶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一、概况

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现面向社会公开转让持有的保定天鹅氨纶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保定天鹅氨纶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保定天鹅氨纶有限公司评估后净资产。

二、标的介绍
保定天鹅氨纶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0年筹建,2001年正式投产,注册资本400万美元。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路1369号。保定天鹅氨纶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熔融纺氨纶长丝,包缠包芯丝等产品,年产量约750吨20D氨纶长丝。

保定天鹅氨纶有限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净利润
2006年	35,556,722.02	-16,105,320.05	29,398,906.27	-1,035,674.03
2007年半年度	41,050,702.93	-12,209,318.39	29,573,565.93	3,826,602.26

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经保定天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DY(2007)151-052号,保定天鹅氨纶有限公司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7784万元,负债为5326万元,净资产为2458万元。各项资产设备性能状况运行良好。

原来保定天鹅氨纶有限公司曾是本公司的子公司,保定天鹅和香港正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保定天鹅氨纶有限公司,于2000年4月4日登记注册,注册资本400万美元,其中保定天鹅出资300万美元,占75%;香港正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出资100万美元,占25%。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产质量,突出主营业务,调整产品结构,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搞好公司规范化运作,减少关联交易,2001年11月保定天鹅

股份有限公司与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置换,根据中冀评估字(2001)第86号确认,氨纶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01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3,177,492.76元,则保定天鹅拥有氨纶公司的75%股权的评估值为24,883,119.57元,按其评估值置换出的保定天鹅所属的氨纶公司的75%股权。此次资产置换内容详见2001年11月28日刊登的《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公告》。

三、收购条件
出让方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受让方收购后有能力并实施公司后续扩建,并安置公司全部职工。保定天鹅氨纶有限公司拟进行后续扩建,项目建成后,新增20D氨纶长丝250吨/年产量,将实现年产20D纺氨纶长丝1000吨,成为国内纺氨纶长丝最大的生产厂家之一。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分析讨论,认为其是可行的,如本次收购完成,同意实施其后续扩建,并安置其全部职工。

四、对本次收购的影响
如本次收购完成,公司将增加优质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整合销售渠道,共享销售资源,降低销售成本;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

五、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张志宏先生办理本次收购相关具体事宜。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东兴、王三元、王力、陈同乐进行了回避。该项议案事前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全部。

六、不确定性和风险
本次转让,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是通过相关产权交易机构面向社会公开转让持有的保定天鹅氨纶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因此,本次收购尚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2日

股票简称:保定天鹅 股票代码:000687 公告编号:2007-033

关于对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保定天鹅氨纶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独立董事认为,该项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

2007年11月22日

独立董事:彭雪峰先生、宋倩女士、郑植艺先生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07-037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质押
2007年11月22日,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公司(中国恒天集团)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9,166,9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87%)通知:中国恒天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4,583,4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43%)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中国恒天集团公司已于2007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股权质押期限自2007年11月21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截止本公告日,中国恒天集

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质押总额为24,583,481股;因股权分置改革追送股份承诺,登记担保为其质押担保2,152,137股。

二、解除担保
2007年11月22日,公司接到浙江汇丽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丽”)报告,截至2007年6月30日汇丽为汉帛(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帛”)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400万元。至2007年10月30日,汉帛(中国)有限公司已归还了该担保项下的全部贷款,汇丽为汉帛提供的上述贷款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汇丽不再有任何为汉帛提供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钢 公告编号:2007-64

公司债代码:115001 公司债简称:钢钒债1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钢钒债1”200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钢钒债1”按票面金额从2006年11月27日起计算利息,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1.6%,按年付息,到期日为2012年11月27日,兑付日期为到期日2012年11月27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

二、每手“钢钒债1”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6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和投资基金每手利息为人民币12.8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7年11月26日。

四、除息日为2007年11月27日。

五、付息日为2007年11月27日。

本公司于2006年11月27日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钢钒债1”)单独交易,至2007年11月27日止满一年,根据本公司《认股权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钢钒债1”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6】证监发行字129号文核准,公司于2006年11月27日公开发行了320,000万元(3,200万张)认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0,000万元。

债券简称:钢钒债1
债券代码:115001
债券数量:3,200万张
债券发行人: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自2006年11月27日起计息,到期日为2012年11月27日
债券利率:“钢钒债1”按票面金额计息,计息起始日为发行日(即2006年11月27日),票面利率为1.60%。

付息方式:“钢钒债1”首次付息日期为发行日的次年当日(即2007年11月27日),以后每年的11月27日(节假日顺延)为当年付息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发行人将于每年付息日起的5个交易日前完成付息工作,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深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钢钒债1”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债券利息。

到期日及兑付日期:“钢钒债1”的到期日为2012年11月27日,兑付日期为到期日2012年11月27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

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上市时间:2006年12月12日
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市担保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的担保人: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提供25亿元,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7亿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AAA级
二、本次付息情况
按照本公司《认股权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有关主要发行条款的规定,经网上和网下申购及簿记建档,确定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的票面利率为1.6%。自2006年11月27日起计息,到期日为2012年11月27日,即每手“钢钒债1”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6元(含税)/年。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7年11月26日;除息日为2007年11月27日;付息日为2007年11月27日。

本次付息对象:截止2007年11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钢钒债1”持有人。

三、付息相关事宜
本次公司所付利息于2007年11月27日通过“钢钒债1”持有人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持有人资金账户。

四、咨询机构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向阳村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联系人:罗玉、薛群文
电话:0812-3393695、3392889
特此公告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清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霍学喜、邢西唯,作为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利害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清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霍学喜、邢西唯
2007年11月21日